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H股(附註3)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5)。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重選董事」)：		
(a)	段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b)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c)	吳文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d)	李發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e)	王欽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f)	張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g)	舒鶴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h)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董事的酬金。		
2.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監事(「重選監事」)：		
(a)	尹東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b)	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c)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3.	審議並批准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徐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b) 白彥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c) 程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d) 徐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e)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中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3.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8.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9.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73  
傳真：(+86) 379 6682 4500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1.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